

证券代码：874215

证券简称：商城展览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及人员。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并实施。

第四条 董事会由5至9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三)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的。

上述重大事项如达到《公司章程》第四章规定的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提议或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生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主持并履行相应职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可以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根据会议审议事项的需要，邀请有关中介机构人员、专家和公司内部人员列席会议提出建议或说明情况。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提案的主导意见等，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后才能付诸表决。在进行表决之前主持人应征询全体董事意见。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特快

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公司章程》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在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后，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项。

董事会决议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由其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

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能免除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指定的决议执行责任人（或单位、部门）应确保决议事项准确、完整、合法的予以落实，并向董事会汇报实施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达到”、“内”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